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年3月3日

發稿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桃園地檢署偵辦被告楊光宇等5人化身大陸商業間諜，造成穩懋公司及聯穎公司損失分別高達新臺幣50億8,000萬元及25億6,000萬元一案，業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檢察官並查扣犯罪所得413萬8,902元

本署企業犯罪專組張書華主任檢察官、陳品潔檢察官共同偵辦「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105,址設桃園市龜山區科技七路69號,下稱穩懋公司)及「聯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址設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寶山鄉創新一路10號3樓,下稱聯穎公司)離職員工楊光宇、張健智、董建豪、白勝傑及「薩摩亞華泓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華泓公司)合夥人龍家弘,涉嫌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偵查終結,認被告楊光宇等5人均涉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第1項、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知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而重製、洩漏該營業秘密等罪嫌,提起公訴後,並將在押被告楊光宇、龍家弘、張健智移審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壹、起訴之犯罪事實摘要：

一、穩懋公司為上櫃公司，聯穎公司屬聯電集團，二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均

為砷化鎵（簡稱GaAs）及氮化鎵（簡稱GaN）半導體晶圓代工服務，且皆為我國此方面產業之業界翹楚。緣大陸地區成都市「嘉石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嘉石公司）因發展6吋第二代/第三代半導體積體電路晶片技術，為節省研發成本，縮短技術開發及產品上市時間，而有專業晶圓代工技術及人才之需求，於104年7月間，嘉石公司總經理即大陸籍人士高能武結識聯穎公司已離職之黃光部門經理人楊光宇及華泓公司合夥人龍家弘後，彼此達成協議，由楊光宇負責提供嘉石公司砷化鎵及氮化鎵半導體製造流程之技術資訊及人才，再由龍家弘提供華泓公司在香港匯豐銀行所設立之帳戶，作為楊光宇等工程師收受嘉石公司顧問費及簽約金之用，華泓公司並收取匯款金額20%不等之手續費。

二、楊光宇、龍家弘、高能武謀議既定，即由龍家弘透過人力銀行網站等，取得任職穩懋公司及聯穎公司工程師之資料，再以獵人頭公司名義，向任職穩懋公司之工程師白勝傑及任職聯穎公司之工程師張健智、董建豪（其等均曾任職於穩懋公司），開出至嘉石公司任職可擔任主管職位，並承諾給付高額之簽約金人民幣40萬元、月薪人民幣5萬元不等，顧問費每月支付新臺幣（下同）6萬元至7萬元不等之條件，邀約白勝傑、張健智及董建豪跳槽至嘉石公司，楊光宇並於104年8月至10月間，要求白勝傑、張健智及董建豪分別提供其等因工作上知悉之穩懋公司及聯穎公司之半導體製程流程及機台參數等營業秘密，白勝傑及張健智乃將穩懋公司之薄膜製程參數、黃光製程等營業秘密資料洩

漏予楊光宇。另董建豪則依楊光宇指示，整理屬於聯穎公司營業秘密之後端製程所需要機器、材料資料，砷化鎵後端工程製程中之營業秘密，欲洩漏予楊光宇而未遂。

三、楊光宇、龍家弘率同白勝傑及張健智等人於104年9月27至大陸成都嘉石公司與總經理高能武面試時，白勝傑及張健智即將未經穩懋公司授權而取得之薄膜製程電子檔及依楊光宇指示填製之電子檔予以展示，張健智另展示其任職於穩懋公司期間未經授權而重製之晶圓製程流程圖，白勝傑、張健智等因此獲得嘉石公司錄用。

四、董建豪復於104年11月9日預定至嘉石公司任職前，未經許可複製聯穎公司晶背部門資料夾相關檔案，下載半導體製程相關之營業秘密，以供至嘉石公司任職時使用。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為便於在嘉石公司使用，基於竊盜及業務侵占之犯意，竟於104年10月間某日，在聯穎公司辦公室內，將其所保管，屬於聯穎公司砷化鎵晶圓含有營業秘密之成品及藍寶石載片等屬於聯穎公司之財產侵占入己，另竊取聯穎公司所有之製程所需耗材物品。白勝傑則於獲得嘉石公司錄用後，另以手機拍攝屬於穩懋公司營業秘密之薄膜製程等電磁紀錄文件，欲作為在嘉石公司工作使用。

五、楊光宇等5人未經授權而重製、洩漏之穩懋公司及聯穎公司資料，嘉石公司可依楊光宇所提供之上開資料訊息，知悉產製過程，並減少研發時程及相關花費，進而增加產品生產良率及減少研發費用、時間，造成穩懋公司及聯穎公司之研發費用及潛在經濟利益之損失分別高

達50億8,000萬元及25億6,000萬元。

貳、 犯罪所得：

楊光宇自嘉石公司取得之簽約金為199萬6,000元（即人民幣40萬元）；張健智自楊光宇取得嘉石公司之顧問費12萬元及簽約金為199萬6,000元（即人民幣40萬元）；董建豪自嘉石公司取得之簽約金為199萬6,000元（即人民幣40萬元）；白勝傑則自楊光宇處取得嘉石公司之顧問費共計14萬元；龍家弘自嘉石公司獲得之報酬共計53萬3,930元（即人民幣10萬7,000元），以上合計678萬1,930元，皆為其等洩漏穩懋公司及聯穎公司營業秘密所獲之犯罪所得。

參、 查扣金額：

本署偵辦期間，查扣張健智全數不法所得合計211萬6,000元(12萬元加計人民幣40萬元)、董建豪部分不法所得188萬2,902元、白勝傑全數不法所得14萬元，查扣金額總計413萬8,902元。

肆、 本署為展現保護我國高科技智慧財產及營業利益之決心，將持續與相關單位通力合作，嚴厲打擊企業犯罪，澈底追討犯罪所得，以保障營業秘密，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